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同意发布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摘要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